

泾县医院和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提
升工程项目-桃花潭中路116号分院
康复护理病房楼消防工程

发包人（全称）：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使用人（全称）：泾县医院

承包人（全称）：安徽金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7月30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使用人（全称）：泾县医院

承包人（全称）：安徽金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泾县医院和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提升工程项目-桃花潭中路 116 号分院康复护理病房楼消防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泾县医院和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提升工程项目-桃花潭中路 116 号分院康复护理病房楼消防工程

2. 工程地点：泾县涇川镇桃花潭中路 116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泾县医院和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发改审批（2025）335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施工内容为应急照明系统、火灾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电能能耗监测管理系统、消控室设备、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上述项目内容中的施工图设计全部范围（含所有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总包服务）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范围。具体详见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8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

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058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捌仟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15810.6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捌佰壹拾元陆角整；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35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4）暂列金额：13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朝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泾县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34172900325812XU
地址: 泾县泾川镇学业路

承包人: 安徽金湾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62774205M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68 号

邮政编码：242500
法定代表人：蔡佩武
委托代理人：朱伟
电话：0563-5035156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230031
法定代表人：祖武斌
委托代理人：张敏
电话：0551-65378056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三里庵支行
账号：1022 89

使用人：泾县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41729486360013J
地址：泾县泾川镇桃花潭西路 489 号

邮政编码：242500
法定代表人：潘志刚
委托代理人：翟滨
电话：0563-5035156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支付理赔要求：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本条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执行。
2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陈朝阳___ 身份证号：___34[REDACTED]5813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一级机电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皖 1342016201617087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u>22</u>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u>6</u> 小时。
3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___是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2</u>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①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②保函、担保、保证保险期限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4	5.1.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5）/。
5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整个项目每延期完工一天，按 5000 元/天扣除工程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人工的价格变化，除政策性调整及不可抗力以外其他风险。清单以外增加工程量须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等有关单位签字认可，否则不予计量（签证同比例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9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40%的工程款（不含暂列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每期进度款支付时，按比例扣除预付款【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占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比例】，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不含暂列金额）时一次性扣回剩余预付款。</u>
1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u>提交付款申请前 7 日内。</u>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u>可采用等额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见索即付）。</u>
11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40%的工程款（不含暂列金额），根据工程进度款支付，按月进度支付已完成合格合同工程量所对应合同价款的 85%（不含暂列金额），并在当期按比例扣除预付款（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占不含暂列金的合同价款比例），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合同工程量价款的 85%（不含暂列金额），结算审核后付至审核金额的 97%，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一次性付清（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4 年。</u>
13	15.3.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3%的结算金额</u>； （2）<u>3%</u>的结算金额； （3）其他方式：<u>/</u>。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书面协议或文件等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3）投标文件；（4）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工程和设备

1.1.3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4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5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文件；4、专业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建设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纸。

1.6.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 7 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正式的要约性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文件后七日内向承包人书面确认，涉及重大方案问题，在接获文件后 14 日内确认。

1.6.1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或其公司；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其使用现场道路所需要的任何维护，相关手续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施工和场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施工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有关工程实体与使用权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不得擅自向第三人(方)出示。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满足要求。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合同当事人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支付理赔要求：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本条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及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

②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并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③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要求整改；

④承包人在履行上述义务时，涉及到相关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陈朝阳；

身份证号：342 [REDACTED] 8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机电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 134201620161708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皖 134201620161708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 B（2016）0074369；

联系电话：1 [REDACTED]、1 [REDACTED] 0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施工准备直至验收交工、以及签证结算的全过程施工管理；编制工程周、月计年度施工计划，对项目实施的进度、质量、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等管理目标负责；协调政府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等单位的检查验收；负责向监理、建设单位办理现场签证、工程款结算；负责项目全部责任的保管、报验和移交；负责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书的制作和报审，参与竣工验收至合格。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注：中标单位应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根据要求做好关键岗位人员考勤，并接受业主单位、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根据《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宣公管〔2023〕47号），接受公管等相关部门的标后履约监督，纳入广域网考勤等非现场监管）。项目经理每月有不少于22天常驻现场。本项目承包人须增设发包人认可的考勤方式，加强施工企业项目管理人员考勤检查，推进我县政府投资的项目建设达到“谁中标、谁建设、谁负责”，严格控制违法分包、转包等现象。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到岗要求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出勤不少于22天，每天上下午考勤各一次（除不可抗力因素）。施工企业项目管理人员确需请假的，应向发包人履行请假手续，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和泾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备案；施工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除不可抗力因素，项目经理变更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技术负责人变更的交纳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五大员变更的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人。

具体要求如下：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驻工地现场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6小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关键工序时段应常驻现场，否则视为不到位。施工员、质检员驻工地现场每月不少于18天（以发包人（打卡机）考勤考核为依据。接受发包人、监理人考核）。如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到位，每人每天按人民币3000元交纳违约金，连续3天未到岗，每天按人民币6000元交纳违约金，连续6天未到岗，每天按人民币9000元交纳违约金，累计10天未到岗每天按人民币10000元在当月进度款中扣罚，同时追究违约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做出任何决定，甚至有权勒令承包人退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上述违约不包括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上述人员不适合本项目的情况。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缴纳2000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以2000元/天交纳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五大员中任何一员有以上相同违规行为的，以1000元/天交纳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2：交纳3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需在本单位已缴纳连续六个月社保，否则不予以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严重不负责任或认为其无法承担本工程管理职责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以30万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上报建设主

管部门；情节特别恶劣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直至将该企业清除出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如果继续无法胜任本项目工作，发包人有权继续要求更换，并对承包人处以 30 万元的违约金，依此类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严重不负责任或认为其无法承担本工程管理职责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处以 30 万元/次违约金，技术负责人处以 20 万元/次违约金，五大员处以 5 万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直至将该企业清除出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果继续无法胜任本项目工作，发包人有权继续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以 30 万元/次缴纳违约金，技术负责人以 20 万元/人违约金，五大员以 5 万元/人缴纳违约金，以此类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以 20 万元/人违约金，五大员以 5 万元/人缴纳违约金，以此类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以 2000 元/人缴纳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

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担保、保证保险的：保函、担保、保证保险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和承包方串通损害发包方的权利，如给发包方造成损害的，由承包方和监理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总监理工程师在处理争议事项要公正审慎，不得敷衍了事，疏忽大意。因过失、故意造成损害由监理单位承担责任，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通用条款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全部内容。另承包人须按照住建部、安徽省住建厅的相关规定，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管理，针对本项目中所涉及的危大工程（建办质〔2018〕31号所列工程），承包人须按照住建部、省建设厅相关规定的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住建部37号令）。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导致工程停工的或给发包人造成声誉影响的，将视情节严重扣除履约保证金。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

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2.1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满足施工需要，符合技术规范，履行审批手续。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通用条款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通用条款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在事项发生后 7 个日历天内报发包人签证确认，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整个项目每延期完工一天，按 5000 元/天扣除工程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基坑开挖出现裂缝，承包人因采取了降防等措施而增加的费用自行承担，若因此而延误的工期发包人视实际情况承担相应工期；（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周围

地下管线和附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3）若遇到其他情形时，双方协商，所涉及到的费用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异常恶劣的气候以本项目所在地的气象部门发布的异常恶劣的气候信息为准”；
- （2）∕；
- （3）∕。

7.8 提前竣工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3 样品

8.4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和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和堆弃土地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中所有变更均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合法变更和必要的工程量增减等签证应在事前据实进行办理，且必须经过相关责任主体共同洽商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递交该变更和经济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涉及的造价及对合同价款引起的增减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确认，不得拒绝执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承包人因洽商核价意见不一致拒绝执行变更或采取停工、怠工、降低质量、降低标准等，将视为违约。

各单项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完成至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工程数量后，无论因设计变

更或其他原因需要增加工程量继续实施前，施工方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由业主及监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超出清单工程数量所发生的施工内容均不予确认及计价。

9.2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此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应按照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及定额修编、变更内容的材料价格依据为施工期间宣城市信息价的平均价格(宣城市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公式：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2：《暂估价一览表》。

11.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1 结算审核咨询费支付：工程结算报送价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价误差率须控制 5%以内，误差率如大于 5%时，其超过部分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③。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3.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人工的价格变化，除政策性调整及不可抗力以外其他风险。清单以外增加工程量须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等有关单位签字认可，否则不予计量（签证同比例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3.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40%的工程款（不含暂列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期进度款支付时，按比例扣除预付款【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占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比例】，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不含暂列金额）时一次性扣回剩余预付款。

13.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提交付款申请前 7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采用等额银行保函或保证（见索即付）。

13.3 计量

13.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3.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递交审计资料后 28 天 内。

13.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实计算。

13.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3.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3.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3.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3.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3.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40%的工程款（不含暂列金额），根据工程进度款支付，按月进度支付已完成合格合同工程量所对应合同价款的 85%（不含暂列金额），并在当期按比例扣除预付款（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占不含暂列金的合同价款比例），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合同工程量价款的 85%（不含暂列金额），结算审核后付至审核金额的 97%，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一次性付清（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质保期：质保期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保修。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同一问题三次未能解决的，由发包人自行处理，并扣除相应质保金。

13.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一式四份交由监理审核。

13.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当月 25 日前由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3.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3.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4.6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 ，账号： ；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 10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3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4.7 农民工工资专业账户管理

有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规定，应执行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以及各市最新贯彻落实的相关文件。

13.4.8 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文件落实

为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应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的文件精神。

13.5 农民工工资相关要求

（1）本项目中标单位在开工前须按《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文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支持以保函（保险）形式缴纳；

（2）本项目中标单位须按相关文件要求在有关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签订农民工工资三方监管协议和工资委托代发监管协议，按要求每月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13.6 农民工考勤要求：农民工进场持身份证录入发包人考勤系统，进出场需人脸识别打卡，按月与承包人核对考勤信息，严禁虚假套取农民工工资。

14.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4.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4.2 竣工验收

14.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4.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

14.3 工程试车

14.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4.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4.6 竣工退场

14.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竣工结算

1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书;
- (2) 施工合同;
- (3) 变更及答疑资料;
- (4) 竣工图;
- (5)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6)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7)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5.3 最终结清

15.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5.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并完成审批后，14 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6.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10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中标合同金额的 2%、不含暂列金)，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6.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6.3.1.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为：3%的结算金额；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6.4 保修

16.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6.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

17. 违约

17.1 发包人违约

17.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解决。

17.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或执行“通用条款”。

17.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2 承包人违约

17.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解决或执行“通用条款”。

17.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累计停工 1 个月以上的（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已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经审计确认，支付给承包人直接工程费用，可同时委托第三方继续施工。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要求损失。

17.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协商解决、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的，其费用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承包人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清场（退场）。（2）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属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移交给发包人。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规划调整、政策变化。

18.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和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投保的，由承包人办理。

19.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决定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

19.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20.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20.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4172900325812XU

地址：泾县泾川镇学业路

邮政编码：242500

法定代表人：蔡佩武

委托代理人：朱伟

电话：0563-5035156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安徽金湾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762774205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68 号

邮政编码：230031

法定代表人：祖武斌

委托代理人：张敏

电话：0551-65378056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三里庵支行

账号

使用人：泾县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41729486360013J
地址：泾县泾川镇桃花潭西路 489 号

邮政编码：242500
法定代表人：潘志刚
委托代理人：翟滨
电话：0563-5035156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廉政协议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5：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____

承包人（全称）：____安徽金湾科技有限公司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泾县医院和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提升工程项目-桃花潭中路 116 号分院康复护理病房楼消防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4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免费维保：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维保 2 年。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4172900325812XU
地址：泾县泾川镇学业路
邮政编码：242500
法定代表人：蔡佩武
委托代理人：朱伟
电话：0563-5035156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安徽金湾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762774205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68 号
邮政编码：230031
法定代表人：祖武斌
委托代理人：张敏
电话：0551-65378056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三里庵支行
账号

使用人：泾县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41729486360013J
地址：泾县泾川镇桃花潭西路 489 号

邮政编码：242500
法定代表人：潘志刚
委托代理人：翟滨
电话：0563-5035156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3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称甲方）与安徽金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泾县医院和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提升工程项目-桃花潭中路 116 号分院康复护理病房楼消防工程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泾县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泾县医院和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提升工程项目-桃花潭中路 116 号分院康复护理病房楼消防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安徽金湾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7月30日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招标人）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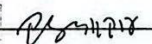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签字）